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帅先生的辞职信。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王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王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刘会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帅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同意提名刘会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会春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会春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上述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刘会春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

董事会专业	调整前	调整后
-------	-----	-----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徐凤菊（召集人）、许海东、王帅	徐凤菊（召集人）、许海东、刘会春
提名委员会	许海东（召集人）、蔡士龙、王帅	许海东（召集人）、蔡士龙、刘会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帅（召集人）、蔡士龙、徐凤菊	刘会春（召集人）、蔡士龙、徐凤菊

刘会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刘会春先生简历

刘会春，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探矿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安徽开元轮胎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广州橡胶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橡集团总经理，广州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橡胶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钻石轮胎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